國立清華大學音樂學系輔系須知

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1. 申請本系輔系需參加術科鑑定測驗,辦法如下:
- (1) 術科鑑定測驗時間為每學年下學期術科期末會考。
- (2) 修習「鋼琴」者,需彈奏自選曲乙首;修習「聲樂」者,需演唱「藝術歌曲」 乙首;修習「其他樂器者」,需演奏自選曲乙首。未通過或未及時報名參加者, 不得申請音樂學系輔系。
- (3) 參加「鑑定測驗」,詳細報名辦法及鑑定時間於每年三、四月間在音樂學系網站公佈。通過「鑑定測驗」之名單亦將公佈於音樂學系網站。
- (4)「選修樂器」課程只可選修一種,且不得更換,並需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比照音樂學系同學繳交「個別指導費」。
- 2. 課程必修 8 學分:「選修樂器一、二、三、四」共計 2 學分、「音樂基礎訓練一、二」共計 4 學分、「合唱」兩學期共計 2 學分,及選修音樂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,共計至少 20 學分。
- 3.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- 4. 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即為通過輔系考試。

111 學年度輔系鑑定考申請

- 1. 報名時間:111年5月2日至5月16日止;報名地點:音樂學系辦公室。
- 2. 鑑定時間: 111 年 6 月 6 日 6 月 10 日 , 隨該組別考試 , 將另行以電話通知。

鑑定地點:音樂館演奏廳或各教室。